

# 马山县财政局文件

马财采〔2024〕10号

##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**投诉人：**哈尔滨上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**地址：**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55栋8单元1层2号（住宅）

**法定代表人：**张金玉

**被投诉人 1：**马山县里当瑶族乡人民政府

**地址：**广西马山县里当瑶族乡里当街88号

**被投诉人 2：**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1号永恒智慧广场B座8楼810室

投诉人就采购项目：里当鸡现代化全产业链项目（一期）采购项目编号：NNZC2024-J1-240177-BJCJ 向本局提起投诉，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受理。经核查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**投诉事项：**被投诉人以投诉人的响应文件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格式不符合要求为由，将投诉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。投诉人不认可废标（无效响应）原因。

**投诉诉求：**取消拟定中标人南宁市万旌贸易有限公司成交资格，项目重新组织评审。

**处理决定：**经研究决定，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。取消项目本次评审结果，重新组织采购。责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清除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作出上述决定的事实和依据为：

投诉人已经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进行填写，多个标的货物属于同一制造商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同一项中汇总列明，只是不一一逐项列举。此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不影响声明内容的表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格式、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，不得因装订、纸张、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、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。”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